旅游管理专业"第二课堂"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(活动)内容	学分	安排学期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
		阅读推荐书目		1-7	学习笔记	本科生导师	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,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。
	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 记	1		学习笔记	本科生导师	由本科生导师负责实施,认定学分情况报分团委书记。
	专业拓展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1-7	调研报告	调研任务负 责老师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,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,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,认定1个学分。
	学术科研	参加学术讲座		1-7	讲座记录	活动组织老	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		参加学院、系、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 讲座,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1		心得交流	师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
必修 (7学分)				1-7	组织方证明	活动组织老师	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不列入此项考核,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(讲座)或主题实践活动,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,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,如趣味运动会等,纳入此项考核。原则上以上活动,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,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,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未参加4次的,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上述有关活动,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1-7	刊物	团委书记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,取得发明专利证,认定2个学分。
		竞赛辅导课(教务处、实验中心、学 院组织)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
1 1	_	水 47 女 安	A1.					Ţ
	学科竞赛	学科竞赛	参与	1		组织方证明		
	7 11762	(《湖北经济字院本科生学科竞赛与体育比赛指南》内赛事)	获国家级奖项3学分 分 获省级奖项2学分 获校级奖项1学分	1-3	1-7	证书	团委书记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;同一学科竞赛 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
		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 训课程	1				补充认定: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,据实赋予1个学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操作类课程,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,认定1个学分。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职业资格证书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 能证书	2	1-7	证书、奖状、证明	责任辅导员	①导游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(2021年版)所列资格证书。 ②职业技能考试类:中式烹调、西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;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。 ③通用能力证书类:普通话等级证书(二级甲等以上) ④外语能力水平考试类:雅思考试(6.0及以上)、托福考试(80及以上)、日语能力考试(N2及以上)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425分及以上)以上资格及技能证书,任意考取1项,认定2个学分,不累计认定。
		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业规划竞赛	1-2	1-7		团委书记	补充认定: ①职业素养训练: 楚菜现代产业学院、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; 与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; 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。职业素养训练须取得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, 任意1项认定为2个学分, 不累计认定。 ②职业规划竞赛: 参加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并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。获得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获奖证明, 认定2个学分, 不累计认定。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 认定1个职业素养学分; 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 认定2个职业素养学分, 同一比赛, 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多次比赛, 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
	志愿活动	参与院级及以上各根据志愿服务时长	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,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,计1学分,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,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,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,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
酒店管理专业"第二课堂"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(活	动)内容	学分	安排学期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
	专业素养	参加学术讲座	11学术讲座		1-7	讲座记录	责任辅导员	1个学分。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专业类、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,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,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1次学术讲座,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,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,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,以达到认定条件。
		参加学院、系、班级组织的学习交流 讲座,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			心得交流	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
	思政素养	乡加田相办公兴习报生、进成 加迅	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(讲座)或主题实践活动,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,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,如趣味运动会等,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,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,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,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,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,以达到认定条件。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、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、制度性学习活动等,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。
		竞赛辅导课(教务处、实验教学中心 、学院组织)		1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	W 4.1	学科竞赛	参与	1		组织方证明		
	学科竞赛	(《湖北经济学院	获国家级奖项	3				
		本科生学科竞赛与 体育比赛指南》内 赛事)	获省级奖项	2	1-7	证书	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;同一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
必修 (7学分)			获校级奖项	1		MT.11		

	读书活动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 记	1	1-7	学习笔记		酒店管理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,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。完成2次读书分享,每次分享不少于8分钟,认定1个学分。提交2篇读书笔记,每篇不少于3000字,认定1个学分。完成1次不少于8分钟的读书分享,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笔记,认定1个学分。
	专业调研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1-7	调研报告	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,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,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,认定1个学分。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	志愿活动	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,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,计1学分,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,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,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,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学术素养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 立项并结项(国家级3学分,省级2学 分,校级1学分)	1-3	1-7	结项证明	团委书记	各类奖项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,不累计赋分。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(5000字以上),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,认定2个学分。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,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,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	刊物	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,取得发明专利 证,认定2个学分。

		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 训课程	1				补充认定: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,据实赋予1个学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操作类课程,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,认定1个学分。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职业资格证书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能证书	2	1-7	证书、奖状 、证明		①职业资格证书类:导游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(2021年版)所列资格证书的,认定2个学分。 ②职业技能考试类:中式烹调、西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;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。 ③通用能力证书类:普通话等级证书(二级甲等以上) ④外语能力水平考试类:雅思考试(6.0及以上)、托福考试(80及以上)、日语能力考试(N2及以上)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425分及以上)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①至第④项资格及技能证书2项以上的,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	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业规划竞赛	1-2	1-7		团委书记	补充认定: ①职业素养训练:楚菜现代产业学院、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;与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;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。职业素养训练须取得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,任意1项认定为2个学分,不累计认定。 ②职业规划竞赛:参加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并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。获得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获奖证明,认定2个学分,不累计认定。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认定1个职业素养学分;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认定2个职业素养学分,同一比赛,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多次比赛,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

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"第二课堂"素质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表

学分归属	素质类别	课程(活动)内容	学分	安排	考核方式	考核人	备注
	专业素养	参加学术讲座	1	1-7	讲座记录	活动组织老师	1个学分。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专业类、学术类讲座或者活动,计入专业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,学生需每学期参加至少1次学术讲座,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,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,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,以达到认定条件。
		参加班级、专业、学院的学习交流讲 座,发言或提交书面心得	:		心得交流		以新生专业教育及班级晚讲评形式开展。
	思政素养	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报告、讲座、知识 竞赛等相关活动		1-7	组织方证明	活动组织老师	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思政类报告(讲座)或主题实践活动,如两会精神宣讲、百生讲坛、五四合唱、参观革命遗址遗迹、纪念场馆等,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团队建设活动,如趣味运动会等,计入思政素养学分考核。原则上,学生每学期选择性参加至少1次,累计参加4次及以上,认定1个学分。第5学期开学前四周统一认定。累计参加不满4次的,安排第5、6学期参加以上活动,以达到认定条件。参加党校学习、支部主题党日、团日活动、青年大学习等党支部、团支部安排的日常性、制度性学习活动等,不纳入思政素养学分认定。
		竞赛辅导课(教务处、实验中心、学 院组织)		1-7	组织方证明	责任辅导员	
必修 (7学分)	学科竞赛	学科竞赛 (《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生学科竞赛与 体育比赛指南》内 赛事)	1 3 2	1-7	组织方证明 证书	团委书记	参与学科竞赛与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不兼得;同一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。 参加校级以上烹饪专业技能竞赛获奖,认定2个学分。

读书活动	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 记	1	1-7	学习笔记		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各班级利用晚讲评时间开展读书分享活动,参加读书沙龙发言交流或提交读书笔记。完成2次读书分享,每次分享不少于8分钟,认定1个学分。提交2篇读书笔记,每篇不少于3000字,认定1个学分。完成1次不少于8分钟的读书分享,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读书笔记,认定1个学分。
专业调研	参加教室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	1	1-7	调研报告		参加教师课程组调研并完成调研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参加指导老师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实践任务,认定1个学分。经学院同意,借调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2周以上的,认定1个学分。自主联系到政府文旅部门、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周以上的实习实践的,认定1个学分。中期实习不纳入专业调研学分认定。
志愿活动	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1	1-7	志愿服务证明	团委书记	截止第6学期结束,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小时的,计1学分,第7学期开学前四周内,统一认定。未达到18小时的,安排第7、8学期参加志愿服务,以达到考核条件。
	国家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3				各类奖项按照最高奖项赋予学分,不累计赋分。撰写专业学术调研报告(5000字以上),经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的,认定2个学分。参加同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,按照最高奖项认定学分,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省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2		结项证明		
学术素养	校级大创项目、科研立项并结项	1	1-7		团委书记	
	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	2		刊物		公开发表论文含《藏龙学刊》发表的论文,取得发明专利证,认定2个学分。

			计算机二级证书, 计算机、软件类培 训课程	1				补充认定:考取其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,据实赋予1个学分。学生通过在线公开课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修读计算机、软件操作类课程,获得修读证明或合格证,认定1个学分。
选修 (3学分)	职业素养	职业资格证书	其他资格证书、技 能证书	2	1-7	证书、奖状 、证明	责任辅导员	①职业资格证书类:导游资格证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(2021年版)所列资格证书的,认定2个学分。 ②职业技能考试类:中式烹调、西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、西式面点技能等级考试获得中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公共营养师技能证书;其他国家或行业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。 ③通用能力证书类:普通话等级证书(二级甲等以上) ④外语能力水平考试类:雅思考试(6.0及以上)、托福考试(80及以上)、日语能力考试(N2及以上)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425分及以上) 考取或者通过以上第①至第④项资格及技能证书2项以上的,不累计认定学分。
		职业素养训练职业规划竞赛	职业素养训练、职业规划竞赛	1-2	1-7		团委书记	补充认定: ①职业素养训练: 楚菜现代产业学院、华住现代酒店管理学院组织的企业课程和行业培训; 与专业相关企业组织的培训; 与专业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素养培训。职业素养训练须取得组织单位的培训合格证明,任意1项认定为2个学分,不累计认定。 ②职业规划竞赛: 参加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并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。获得任何一个职业规划竞赛获奖证明,认定2个学分,不累计认定。 ③参加学院组织的演讲比赛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认定1个职业素养学分; 参加校级及以上演讲、辩论比赛获奖者,认定2个职业素养学分,同一比赛,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多次比赛,按最高获奖等级认定。